

THE WORLD BANNED BOOKS COLLECTION

世 界 禁 书 文 库



洛 丽 塔

[美]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 著

时 代 文 艺 出 版 社

世界禁书文库

洛丽塔

原 著 [美]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翻 译 于晓丹 廖世奇

LOLITA

Copyright © 1955 by Vladimir Nabokov

© 1996 时代文艺出版社

The Time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和 Smith/Skolnik Literary Management 代理由 The Estate of Vladimir Nabokov 授予全球中文版独家专有出版权。

吉权图字: 07—1997—114

洛丽塔

作 者:[美] 弗拉基米尔·纳博科夫 译者:于晓丹 廖世奇

责任编辑:张四季

责任校对:冯晓岩

装帧设计:魏国强

出 版:时代文艺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130021 电话:5638648)

发 行:吉林省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朝阳区飞达印刷厂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305 千字

印 张:14

版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2 000 册

书 号:ISBN 7—5387—1130—9/I·1087

因其特异的创作风格，非凡
的叙事技巧被英国编入二战以来
影响世界的 100 部书之中

——伦敦时报

重读《洛丽塔》随感 (代译序)

第一次读《洛丽塔》差不多已是 10 年前的事了，当初的心态恐怕和不少今日的读者相去不远，只为听说这是一本不可不读的名著，而且被禁过，从一本写得极其粗放的美国文学史上看来的故事梗概读着也确感新奇，于是就“大胆地拿来”英文版本，记得读着相当吃力，层出不穷的生词、僻词还在其次，最要命的是情节的展开慢得出奇，但同时似乎也使我确信了此书的不凡！现在看来，《洛丽塔》果然影响了世界文坛，而且似乎影响越来越大，难怪英国某家图书杂志把它列入二战以来影响世界的 100 部书之中。

纳博科夫当时虽说也是一个响当当的名字，与卡夫卡、乔伊斯齐名，但让人总觉得有点儿隔，好像还不如成就在他之下的库特·冯尼格、约瑟夫·海勒来得亲切。意识流、荒诞、黑色幽默一类的流行标签似乎在此都不适用，就连被用

得大而不当的“现代派”一词恐怕也很难派上用场。或许并非纯粹出于偶然，我们认识纳博科夫并不是因为他自视为传世之作的《洛丽塔》，而是更具“荒诞”意味、因而更容易被归类的《普宁》。《洛丽塔》的中文本是1989年夏天出版的，中译本俗丽的包装全然没有那种经典式的清高姿态，却露骨地透着讨好、挑逗的商业炒作的味道。《洛丽塔》被装扮成一部“非道德”的、严肃的艺术经典，其中的虚实读者自然心知肚明。不过，真有耐心读上几页的读者想必很快就会开始猜疑，《洛丽塔》竟是这样的“非道德”，这样严肃的吗？

纳博科夫在1954年春天将《洛丽塔》完稿后，自知一个中年男人与一个未成年少女的畸恋故事在当时的文化氛围里一定会招致非议，所以，在朋友的劝告下，连真名都没敢署。但后来又怕一旦被发现，更会授人以柄，才抖起勇气改变初衷。书稿先后遭到4位美国书商的拒绝，纳博科夫便只好到欧洲去试运气。第二年，巴黎奥林匹亚出版社出版了《洛丽塔》。这家出版社曾因出版塞缪尔·贝克特、让·热奈等争议作家的作品而在知识界享有一定的声望。但纳博科夫并不知道这家出版社当时还出版有一套绿面包封的色情小说丛书，而他心爱的《洛丽塔》正是以同样的包封、分上下两卷出版的。究竟有多少购书者因此而被误导，我们不得而知，但大多数人的失望是不难想见的。《洛丽塔》无声无息地与《罗宾逊的性生活》《直到她叫春》之类的色情读物作了差不多6个月的伴，多亏英国作家格雷厄姆·格林慧眼识才，将它封为1955年最佳小说之一，这才引起评论界的关注。格

林的褒扬立刻招来了反对者愤怒的抗议，而格林也毫不客气地还以颜色。这场争执很快引起了美国文学界的注意，海外版的《洛丽塔》随之开始在圈内流传。1957年夏，《铁锚评论》（Anchor Review）以100多页的篇幅刊登了《洛丽塔》的节录和纳博科夫撰写的后记“谈一本题为‘洛丽塔’的书”。1958年，美国的普特南出版社终于出版了《洛丽塔》的美国版。虽然《洛丽塔》在美国没有惹上官司，但招来了更激烈的抗议和谴责。以前只能算是小有名气的纳博科夫顿时成了全国性的新闻人物，《洛丽塔》也一路窜升至《纽约时报》畅销书单的第一位。争议的焦点自然是有关艺术的社会责任问题，但纳博科夫独特的叙事风格同样令批评家们感到不适。《纽约时报》的一篇书评称：“《洛丽塔》无疑已是图书世界的一桩新闻。不幸的是，这是一个坏消息。……”这种评价或许纳博科夫并不放在心上，但令他颇感气馁的是自己的不少好友也有类似的看法，包括判断力不可不谓敏锐、而且向来推崇纳博科夫才华的著名评论家埃德蒙·威尔逊和著名小说家玛丽·麦卡锡。我们当然可以认为这都是因为他们只看到了表面的淫辞淫意，从而忽视了小说的艺术价值的缘故，但这种解释就好像魔术师用一个魔术来解释另一个魔术一样于事无补。

纳博科夫曾抱怨说他的批评者被故事本身的色情意味误导了，这恐怕只说对了一小半。尽管许多人的阅读动机可能确实出于要看一看《洛丽塔》到底有多“不道德”，但稍有耐心的读者不出几页，便可以找到充分的理由怀疑自己是否受了商业炒作的蒙骗。但话又说回来，小说故事本身总应该

说是“不道德”的，而这其实也恰恰是《洛丽塔》曾一度遭禁的原因。问题在于，《洛丽塔》的“不道德”并非一般读者习惯上期待的那一种。道学上或许会觉得它低级下流，令人作呕，但猎奇者恐怕不会这么想。所谓“不道德”的艺术在西方可谓源远流长，而性、色情则是其中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永恒主题。《洛丽塔》虽说不乏性的描写，可似乎总带有一股子令人气馁的“性冷淡”。它既没有劳伦斯《查泰莱夫人的情人》里的那种细腻撩人的感官快感，也没有乔伊斯《尤利西斯》里的那种满不在乎的猥亵。或许人们已习惯将《尤利西斯》中的色情段落看做是艺术无拘无束的纯粹性的证明，但纳博科夫坚决认为那是他极为推崇的现代大师的最大败笔。在《洛丽塔》的“小引”里，纳博科夫特意说明亨伯特的独白出奇的干净，绝无一般色情小说使用的下流的陈词滥调。他对色情本身不感兴趣，对以色情来证明艺术的自由似乎也并不关心，因为后者对他来说早已是天经地义的事情。正如人们通常所说的“色情”不一定是“不道德”，“不道德”也不一定是“色情”。以为彼此相当，因而大呼上当的读者恐怕只能怪罪自己。但这还不是《洛丽塔》争议的关键，最令人难解的是，纳博科夫对道德问题本身也显得兴趣缺乏。纳博科夫当然明白亨伯特狂恋洛丽塔会触动社会的道德神经，但他始终不想追究亨伯特暧昧行为的社会内涵和道德后果，这又使他区别于《安娜·卡列尼娜》的托尔斯泰和《包法利夫人》的福楼拜。纳博科夫既没有挑战社会道德规范的雄心大志，也没有普渡欲海众生的情怀，没有批判和嘲讽，也没有感伤和譬喻。他讨厌任何有关他的小说是不

是道德的提问。在《洛丽塔》的世界里，艺术不是“不道德”的，而是“非道德”的，是在道德之外的。在这一点上，纳博科夫似乎还不如他笔下疯疯癫癫的亨伯特有道德感。亨伯特即使是在全神贯注地捕捉最销魂夺魄的欲望细节时，也不时扯进令他倍感煎熬的道德困惑。纳博科夫对此如何解释呢？很简单，亨伯特是亨伯特，纳博科夫是纳博科夫。他说，“深感亨伯特同洛丽塔的关系不道德的不是我，而是亨伯特自己。他关心这一点，而我不。”纳博科夫的意见当然不是说亨伯特同洛丽塔的关系是道德的，而是说这个问题与他的小说艺术毫不相干。不是对立，而是无关。

但这实在是一种令人困惑的“无关”。既然纳博科夫明明知道故事本身在道德上的挑衅性，明明知道让一个性变态者喋喋不休地追述自己欲望历程的所有细枝末节只会更深地刺激读者的道德神经，为什么又要求读者绝对不要追问任何道德问题呢？这种艺术姿态高得岂不有点儿蛮不讲理？其实，在纳博科夫看来，这正是对读者最好的调侃。他决心要在最容易引起追问的地方使道德变成一个最易见然而又最问不出名堂的问题。我们在此不妨拿陀斯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与《洛丽塔》作一简短的比较。《罪与罚》的主人公拉斯柯尔尼可夫为了钱谋杀了一个当铺女主人（不幸还意外地杀死了她的妹妹），但他激动地说服自己绝不是一个普通的谋财杀人犯，竭力寻找种种形而上（尼采式的超人哲学）和形而下（使自己姐姐免受为钱嫁人的耻辱）的理由来证明自己行为的合理性。然而，无论他的声音听上去多么动人和雄辩，却始终受到不同声音的挑战。我们无论是赞同还是反对

拉斯柯尔尼可夫的道德观，都无可避免地成为这个对话的一部分。就叙述结构而言，读者可能的道德追问可以说已预先成为《罪与罚》的对话世界的一部分。尽管对话最终并不一定能解决问题，但它保证参与对话的声音都是认真和有意义的。相比之下，亨伯特比拉斯柯尔尼可夫“安分”多了。他从不挑剔道德约束的当与不当，从不为自己的行为寻找辩解的理由。对他来说，自己行为的不道德根本就是不争的事实，因而再去纠缠行为的道德含义实在是多此一举。我们可以厌恶他，却无法同他对话。亨伯特的世界始终是一个独白的世界，没有激情的辩论，只有无聊得令人绝望的口角。他展示给我们的是一个单调反复、琐碎芜杂的主观图景，推动情节发展的行为过程仅仅是这个图景的虚化的轮廓。他只求我们有全世界的耐心来聆听他被欲望烧灼的伤心史，包括一切飘忽不定、支离破碎的情感细节。纳博科夫知道读者不会轻易放弃固有的道德诉求，因而在叙事中预先把这种诉求变得如此绝对，如此不可怀疑，以至于在亨伯特自甘堕落的阴暗角落里不可能成为一个可供讨论的问题，而只能被当做一个纯粹是没有任何叙事意义的既成事实。纳博科夫在“引子”中说亨伯特的忏悔独白有着宝贵的病理学和伦理学价值，但似乎没有比这更具有讽刺意味的了。事实上，我们要是真的去寻求这种价值的话，就永远会被屏斥在《洛丽塔》的世界之外。顺便说一句，纳博科夫对陀斯妥耶夫斯基向来没有什么敬意，认为《罪与罚》及陀氏的绝大部分作品算不上“真正”的文学。

作为作家，纳博科夫对道德的问题如此地不屑，对所谓

“真实性”的问题也没有太多耐心。他曾把创作比喻为编造“狼来了”的谎言，常规意义上的“真实性”简直就像最后吃了说谎的小孩的大灰狼一样让他讨厌。《洛丽塔》其实在“真实性”的问题上是纳博科夫多产的创作中十分独特的一部小说，其描写给人的印象最接近经典现实主义的那种“逼真感”。但这种令人信服的“逼真感”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必不可少的背景，纳博科夫依然是一个醉心于操纵幻觉的魔术师。他说一切所谓的“真实”或“现实”不过是面具而已，并建议把这个词永远放在引号里。事实上，拷问《洛丽塔》叙事的“真实性”就如同拷问它的道德感一样令人气馁。除了简短的“引子”外，《洛丽塔》通篇都是亨伯特滔滔不绝的第一人称独白。但第一人称叙述常常就像无法佐证的一面之词，并非绝对的可靠。读者一方面没有理由完全信任“我”的诚实，另一方面却又找不到更为可靠的客观依据。拉斯柯尔尼可夫狂躁的心理现实无论多么主观，都摆脱不了《罪与罚》第一人称的客观语境。相比之下，亨伯特活得轻松多了。尽管他在道德的审判庭上显得唯唯诺诺，毫无拉斯柯尔尼可夫式的倔强和勇气，却也演出了一场似是而非、狡黠得可疑的滑稽戏。比方说，我们永远无法确定他那些看似负疚的忏悔到底有几分真诚，他是认真的还只是说给有崇高道德感的读者听的，或只是在对常规的忏悔文体进行模仿。纳博科夫对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向来表示不屑，但他偏让亨伯特一脸真诚地追述自己恋童癖的根源、变态行为的动机以及被压抑的童年性经验等，仿佛我们读者是一群训练有素的弗洛伊德信徒。纳博科夫不仅想让我们看看亨伯特的

滑稽，似乎也想看看我们读者的滑稽。在他眼里，企图通过解读性象征对亨伯特作联想法治疗的读者可能比只想把亨伯特打入地狱的道学家更加可笑。纳博科夫刻意营造的这种似是而非的含混性令很多志在挖掘意义的阐释家感到无所适从。一位论者自觉找到了被这种含混性掩埋了的真义，称《洛丽塔》是“衰老的欧洲诱奸年少的美国”的象征，但另一位论者却在同样的地方有了别的发现：《洛丽塔》是“年少的美国诱奸衰老的欧洲”的寓言。纳博科夫劝读者不要在他的作品里寻找象征或寓言，滑稽模仿带来的含混性并不掩盖什么，它本身就是一种诗意的精神，是通向纳博科夫所谓的“严肃情感的最高境界”的跳板。至于如何完成这一跳跃，则是对我们读者的又一个挑战。

纳博科夫对文学艺术有着简单而又苛刻的标准。他在《洛丽塔》的后记中这样说过：“对我来说，虚构作品的存在理由仅仅是提供我直率地称之为审美狂乐的感觉，这是一种在某地、以某种方式同为艺术（好奇、温柔、仁慈、心醉神迷）主宰的生存状态相连的感觉。”他以为达到这种境界的作品实在不多，其余一切都是垃圾，包括《堂吉珂德》和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几乎所有作品。至于《洛丽塔》能否提供他所说的“审美狂乐”，只能端视每位读者的阅读体验了。

廖世奇

1997年6月于纽约

引 子

《洛丽塔》，或《白人鳏夫的自白》，是我收到的一部奇异文稿的两个题目。这部文稿的作者，“亨伯特·亨伯特”，已于1952年11月16日，距开庭前数天，死在法定拘禁当中，死因是冠状血栓症。他的律师，也是我的朋友同时还是亲戚，现在哥伦比亚特区法院工作的克莱伦斯·乔特·克拉克先生，基于他的委托人的遗嘱，请我编订这部手稿。他的遗嘱中有一条，是授权我声名显赫的表兄全权处理促成《洛丽塔》付梓的一切有关事务。克拉克先生选中我担任编辑可能是因为本人拙作《意思有意思吗？》刚刚获得波林奖，其中讨论了几种病理状态和性变态情况。克拉克的决定可能受了这件事的影响。

我的工作结果比我们两人预想的都简单得多。只是对明显违反语法的字句作了修正，并对几处过于刺目的细节做了小心翼翼的抑制，尽管“亨·亨”自己已尽了努力，这些细节却仍然像路标或墓碑似的残留在书稿当中（它们涉及的场景和人物是要求隐匿的，同情却是会饶恕的）。除了上述种种，

这部不同寻常的回忆录在出版时是完好无损的。其作者奇怪的绰号是他本人的发明；当然，这副面具——透过它，两只困倦的眼睛仿佛在燃烧——依据它的佩戴人的意愿，将永远保持这样不被揭穿。“黑兹”只是和女主人公真实的姓氏押韵却并非其真姓，而她的名则几乎卷入了这部书最深处的纤维组织，因此不能做任何改变；（读者自己会发现）也没有任何必要改变。关于“亨·亨”的犯罪情况，好奇者可以参考1952年9月的报纸；如果这部回忆录手稿不是被允许现在到了我的台灯下，他的犯罪缘由和目的就会始终是个谜。

老派的读者总希望在“真实”的故事以外追踪点儿“真人”的命运轨迹，为了方便他们，从“拉姆斯代尔”的“温德马勒”先生那儿得到的几个情况可以提供出来，不过他希望不要暴露他的身份，这样“这件卑鄙下流事件漫长的阴影”就不会涉入他所属的他引为自豪的那个社区。他的女儿，“露易丝”，现在是某大学的二年级学生，“莫娜·达尔”现在巴黎上学。“丽塔”最近与佛罗里达州某家饭店的老板结了婚。1952年圣诞节那天理查德·F·席勒在灰星镇死于难产，生下一女性死胎，灰星镇是位于最偏远的西北部的一个新住宅区。“维维安·达克布卢姆”写了一部自传《我的暗示》，很快就要出版，精读过手稿的评论家们称它是她最好的作品。与此事有关的各处墓地的看守员都报告说不曾有鬼魂游荡。

要是把《洛丽塔》简单地看做一部小说，假如它的故事被闪烁其词的陈词滥调的手法弄得苍白无力，那么就会使读者感到令人沮丧的茫然。是的，整部作品里找不出一个隐晦

的词；确实，粗俗的读者如果被某些现代习俗搞得麻木不仁，易于接受一部陈腐小说中的一连串丰富的下流话，那么在这里他会惊诧不已的，因为这些词根本就无影无踪。然而，如果为了使这种矛盾重重的正人君子能接受，如果某位编辑试图冲淡或略去被某些特定的脑筋称为“色情”的场景（参看1933年12月6日尊敬的约翰·M·乌尔西大法官呈递的一份关于另外一部更为直露的书的不朽的判决^①），《洛丽塔》的出版就只能被放弃了，因为这些场景的存在虽然可能会被某些人愚蠢地指责为本身就是一种感官刺激，它们却是一出悲剧故事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有机部分，这出悲剧坚定不移的倾向不是别的，正是道德的升华。愤世嫉俗者可能会说商业化的色情文学也做过同样的辩护；饱学之士可能会反对说“亨·亨”慷慨激昂的忏悔不过是试管里的暴风雨；他们会指出至少有12%的美国中年男性——根据布兰奇·施瓦茨曼博士^②“保守”的计算（口头传说）——每年，都会以各种方法，享受到“亨·亨”用这种绝望的口吻所描述的经历；如果我们精神错乱的记日记者能在决定命运的1947年夏天去求教一位能干的精神病医生，就不会有任何灾难；但那样的话，也就不会有这部书了。

请原谅本人在这里经常重复我在自己的书或讲座中所强

① 这里指詹姆斯·乔伊斯（1882—1941）的《尤利西斯》一书。乌尔西大法官的判决使这部书得以于1934年在美国出版。——本小说中文版中，除特别说明以外，其注均为译者所加。

② 施瓦茨，德语，意为“黑色”。布兰奇，法语，意为“白色”。此名字意为“白色黑人”。弗洛伊德学说象征性地只见“白、黑”两色。

调的观点，具体说就是“冒犯”不过常常是“不平凡”的同义词；而且一部伟大的艺术作品当然总是有创造性的，因而就其本质而言，它的出现应该或多或少要引起震惊。我无意为“亨·亨”添光加彩，毫无疑问，他是极其可怕的，他是卑鄙的，他是道德堕落闪光的典型，是残暴和机智的混合体，这或许是一种超级的痛苦的暴露，但并不增加他的魅力。他是反复无常的，令人厌倦。他对这个国家的人和景物所抱的随意观点都是可笑的。一种贯穿其自白书始终的绝望的诚实，也不能解除他残酷奸诈的罪恶。他是变态者。他不是绅士。他婉转的小提琴悠扬乐声总能用魔法召出对洛丽塔的一种温柔，一种怜爱，使我们一边憎恨这本书的作者，一边又为这本书神思恍惚，这有多么神奇！

“洛丽塔”毫无疑问会成为精神病领域里的一个经典病历。作为一部艺术品，它超出了它赎罪的方面；而且对我们来说，比科学的意义和文学价值更重要的，是这本书将会对读者所产生的伦理意义上的影响；因为在这部感人肺腑的个人研究中，潜伏着一个普遍的教义；任性的孩子，自私的母亲，气喘吁吁的疯子——这些并不仅仅是一部独特小说中几个生动的人物：他们提醒我们注意危险的倾向；他们指出了潜在的罪恶。《洛丽塔》应该使我们所有人——家长、社会工作者、教育者——以更大的警觉，更远大的抱负，为在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中抚育起更为出色的一代人而贡献自己。

小约翰·雷博士

1955年8月5日于马塞诸萨州，威德沃思

第 一 章

洛丽塔，我生命之光，我欲念之火。我的罪恶，我的灵魂。洛—丽—塔：舌尖向上，分三步，从上颚往下轻轻落在牙齿上。洛。丽。塔。

在早晨，她就是洛，普普通通的洛，穿一只袜子，身高4尺10寸。穿上宽松裤时，她是洛拉。在学校里她是多丽。正式签名时她是多洛雷斯。可在我的怀里，她永远是洛丽塔。

在她之前还有过别人吗？有的，确实有的。事实上，可能根本就没有什么洛丽塔，要不是我在一年夏天曾爱上了一个女童，在海边一片王子的领地。那是什么时候？洛丽塔还有多少年才降临世间，我那年的岁数就是多少。你总可以指望一名杀人犯写出一手妙文。

陪审团的女士们、先生们，第一件证物正是被六翼天